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有關建議合作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之意向書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與威利朗沃(太原)合作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之意向書(「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磋商後，訂約各方同意延長意向書之到期日。因此，於2014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與威利朗沃(太原)訂立附函，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有關意向書之到期日延長至2014年7月31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該等公佈所披露之有關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之間尚未簽立正式協議，故建議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約各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及／或建議交易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建議交易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4年4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